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吴堡县水利局	备案函号	ZCSP-吴堡县-2026-00644
项目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坪沟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政府预算资金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3,475,986.14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吴堡县水利局坪沟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3,475,986.14	1	项	3,475,986.14	吴堡县坪沟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以下三项工程：一是生态护岸工程，在治理河段岸坡侵蚀严重、稳定性较差且水土流失突出的重点部位修建植生混凝土生态护坡，总长度481m（含1#、2#、3#生态护岸）；二是内源污染防治工程，在底泥淤积较厚、水体流动性差、溶解氧偏低的2处典型断面修建生态增氧堰2座，通过壅高水位形成跌水曝气，增加水体溶解氧、抑制底泥污染物释放；三是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在治理河段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及适宜区域实施生态缓冲带植被恢复，修复总面积3757㎡（陆域缓冲区），并在河道水位变幅区实施护脚块石等修复约299m，缓冲带宽度3～10m不等。同步配套必要的临时工程。 施工技术要求： 1.生态护岸工程：（1）施工前进行现场测量放线，清理施工区域障碍物。（2）基础开挖至设计高程，基槽底部平整夯实，注意边坡稳定。（3）浆砌石挡墙砌筑石料质地坚硬，砂浆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砌筑上下错缝、内外搭砌；混凝土生态框安装位置准确、固定牢靠，框内回填种植土并播种草种。（4）选择乡土耐湿植物品种播种，播种后覆盖无纺布保水保温。（5）施工全过程遵守水利工程施工安全规范，涉水作业做好防溺水措施；所有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内源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增

							氧堰及基底修复）：（1）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2）围堰施工：在河道内设置土石围堰，迎水面铺设复合土工膜防渗，围堰高度按5年一遇洪水线设计加高0.2m。（3）基础开挖至设计基底高程，基底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4）按设计图纸进行混凝土浇筑或浆砌石砌筑，混凝土配合比经试验确定，浇筑分层振捣密实。（5）堰体完成后进行蓄水试验，检查有无渗漏、变形等异常情况。（6）对治理段河道进行全面排查，标记垃圾堆积区、淤泥淤积区等重点区域，人工清理河道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枯树残木等废弃物，分类装袋外运至指定地点处置。（7）对淤积严重河段进行人工或机械清淤，清淤产生的淤泥妥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水体；清理后的河床基底进行平整处理，对污染较重区域进行换土或生态修复处理。
2							
3							
4							
5							